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玉玲

選任辯護人 葉建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玉玲關於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384條前段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王玉玲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號判決在案。其中其所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，依刑法第215條、第216條之規定，法定最重本刑為3年有期徒刑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，因本院就此部分係維持第一審有罪之科刑判決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提起上訴之例外情形，則經第二審判決，被告就此部分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而被告不服本院判決，就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有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可參，惟其就上開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部分，猶提起上訴，顯然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被告就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加

重特別背信罪部分之上訴，另由本院檢卷送最高法院審理，
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法官 陳麗芬
法官 陳銘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穎慧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